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0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许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胡未熹女士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萧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离任产生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空缺职务进行补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委任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相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委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相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王德忠先生及许丽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德忠先生、刘长奎先生、童朋方先生组成，其中王德忠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由童朋方先生、张廷安先生、许丽君女士组成，其中童朋方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许丽君女士、刘长奎先生、童朋方先生组成，其中许丽君女士为委员会主席。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未熹女士及萧志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改革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0,076,1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9,695,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0,380,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2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6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530,700	99.9487	960,600	0.0423	204,200	0.0090
H股	70,380,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8,911,389	99.9502	960,600	0.0410	204,200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483,500	99.9466	1,007,500	0.0444	204,500	0.0090
H股	70,380,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8,864,189	99.9482	1,007,500	0.0431	204,500	0.008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499,600	99.9473	982,100	0.0433	213,800	0.0094
H股	70,380,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8,880,289	99.9489	982,100	0.0420	213,800	0.009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299,200	99.9385	1,190,800	0.0525	205,500	0.0091
H股	69,098,000	98.1775	1,282,689	1.822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7,397,200	99.8855	2,473,489	0.1057	205,500	0.00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37,979,669	99.9104	是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许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37,972,965	99.91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99,500	79.8386	1,007,500	16.7595	204,500	3.4019
5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4,793,600	79.7404	1,001,700	16.6630	216,200	3.5966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4,779,800	79.5109	1,005,300	16.7229	226,400	3.7662
7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808,400	79.9866	1,000,600	16.6447	202,500	3.3687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15,200	76.7728	1,190,800	19.8086	205,500	3.418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914,980	65.124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许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909,965	65.041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笛、任嘉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非独立董事贺依膑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工作实际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樊文杰先生为总风控合规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风控合规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吴迪先生为总经济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济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议案3.01-3.0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6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202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202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49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樊文杰先生、吴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樊文杰先生、吴迪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总风控合规师、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樊文杰先生简历

樊文杰：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20年任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等职务，2021年起任职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至2025年任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至2026年任力源兴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至今任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至今任北京康达晟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力源兴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新增"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新增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

公司将按照上表中的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以上制度正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以及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2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整(?1,973,381,548.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满足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推进精品工程创建标准。

(四)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阿尕尔森中桥桥头至新源站(含)(DK72+879~DK142+850=DK145+588.18)，线路全长68.95正线公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44%，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3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邱为碧先生。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碧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东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度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温度投资的上层股东邱为碧与朝舜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朝舜投资将其持有的温度投资44.5%的股权转让给邱为碧。本次交易完成后，邱为碧持有温度投资95.5%的股权，朝舜投资不再持有温度投资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变动前后，温度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温度投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邱为碧	51%	邱为碧	95.5%
	朝舜投资	44.5%	朝舜投资	-
	林忠豪	1.5%	林忠豪	1.5%
	詹万永	1.5%	詹万永	1.5%
	涂香菊	1.5%	涂香菊	1.5%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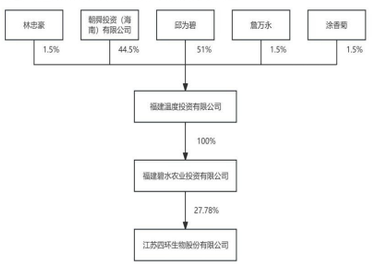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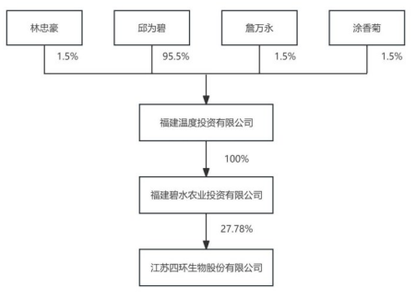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碧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邱为碧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0%减少至1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56.0200	11.60	4,510.0200	11.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6/17-2026/6/30
合计	4,756.0200	11.60	4,510.0200	11.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